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48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80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於114年6月21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5月22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三）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A501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
（四）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（一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q7zM6>）。



(二)即日起至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(三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四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陳煜文先生
(電話：02-2732-6721)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